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一）资本支出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未来仍将以清洁能源和长江生态环保业务为重点，发行人将继续在清洁能源领域、长江生态环保领域开展投资。发行人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优良，预计不会对债务付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但是依然不排除因重大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我国实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声明》，强调“为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该声明优化了做市商的报价，进一步发挥市场汇率的作用，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之间的双向汇率波动可能会更频繁。

发行人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根据国际业务发展需要，仍保留部分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人民币是受我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我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此外，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当未来可能发生的企业收购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三）流动性指标风险

受行业特性影响，电力行业流动性指标整体较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倍、0.69 倍，整体偏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水电站建设风险

大型水电站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水库移民搬迁安置进度滞后，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二）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27%、84.01%、86.07%及 86.06%，业务结构比较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将可能削弱发行人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三）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发行人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配套文件《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国家将积极推进直接交易，对于发电企业与用户、售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逐步实现由市场形成，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但该通知同时明确，在放开直接交易的同时，对于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 号），明确国家规划内的既有大型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通过优先发电计划予以重点保障。优先发电计划电量不低于上年实际水平或多年平均水平，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有关精神执行；优先发电计划电量以外部分参加受电地区市场化竞价。

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为实现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 的要求，继续采取第二批降价措施。

根据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2021 年起，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

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国家未来出台的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若涉及上网电价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运营造成影响。

（四）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梯级电站均为长江干流上的巨型水电站，担负防洪、发电、航运、补水等多项任务，调度需求多，运行条件复杂；所属电站机组容量大、台数多，设备种类多、长周期运行，设备运行管理难度大，且各电站均处于长江干流，大坝安全管理责任重大。上述各项工作中均存在一定的安全管理风险。

（五）自然灾害风险

长江流域发生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引起山洪、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而对发行人的发、供电设施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未来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海外投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海外投资业务有较大发展。海外投资与收购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此外，发行人目前对国外的文化习惯、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变化需要持续了解。由于地域和文化

差异，发行人中外籍员工在管理理念和文化交流等方面还需要持续融合，上述因素将导致发行人在海外投资业务上面临一定的挑战。

（七）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当国内外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目前，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可能减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风险

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及盈利能力较为依赖国家支持新能源发展的政策及监管框架。尽管国家多次重申继续加强扶持发展新能源行业，但不能排除其变动或废除优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若未来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九）控股型架构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6,223.21 万元、56,919.71 万元、87,298.66 万元及 34,554.99 万元，占集团合并营业总收入的 0.38%、0.37%、0.54% 及 0.47%。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4.51 亿元、243.02 亿元、236.86 亿元及 65.66 亿元。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对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始终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稳健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因而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控股股东、二级子公司、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移民政策调整风险

国家发改委在批复关于《同意金沙江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中，提出了“先移民，后工程”的水电开发新方针。新方针提出水电项目需依据审核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移民先行搬迁，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先行完成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不得采取移民临时搬迁过渡措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提高了移民补偿补助标准并扩大了补偿范围，水电项目投资中征地移民支出大幅增加，工程总投资成本相应提高。新的移民方针以及移民安置条例将对发行人水电站项目的建设进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增加。

（二）税费标准变更风险

发行人享有一定政府部门补助与税费优惠。例如，在中西部地区，发行人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率 15%）。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可能受财税政策调整、税费标准变更等因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发行人所属风力发电企业享受风力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若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PPP 业务模式的政策性风险

自 2014 年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以来，PPP 模式在基础设施行业被广泛运用。继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92 号文”）、国资委下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192 号文”）、财政部下发的《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1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115 号文”）等相关文件，PPP 迎来了强监管周期。PPP 模式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合规性、地方政府履约、项目可融资性等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信息.....	9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9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1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11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1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2
财务报表.....	6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4

释 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¹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三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CTG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注册资本（万元）	21,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1,323,223.15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1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tg.com.cn
电子信箱	chai_qiqi@ctg.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谢松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电话	027-85086255
传真	027-85086234
电子信箱	chai_qiqi@ctg.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²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³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² 均包含股份，下同。

³ 2019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 10%的股权已在国有资产系统内完成了相关登记转让手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谢波	职工董事	聘任	2025 年 3 月	尚未完成
董事	花梅	职工董事	离任	2025 年 3 月	尚未完成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伟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伟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富民、曾义、任书辉、曲大庄、刘德恒、周明春、徐开濯、谢波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富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谢松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亭英、吕庭彦、王昕伟、吴胜亮、王殿常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和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业务、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1）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2）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培育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长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清洁能源发展；（3）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4）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5）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16,177.2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7,803.7 万千瓦（占集团 48.2%），国内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 6,375.2 万千瓦，国内火电 666.8 万千瓦，海外项目 1,331.6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908.6 万千瓦，风电项目 160.3 万千瓦，太阳能 262.7 万千瓦）。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发电量 2,1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9%。其中，国内水电 1,307.2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474.2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117.3 亿千瓦时，国际 224.8 亿千瓦时。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在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发展迅速，我国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14.75 亿千瓦，同比增长 4.7%；水电装机容量 4.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0%；核电装机容量 0.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4.9%；风电装机容量 5.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2%。绿色低碳转型效果继续显现。

2025 年 1-6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4.5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从分类投资、发电装机、发电量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

2025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得到持续优化；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趋势，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

2）水力发电行业状况

我国水力资源丰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国水电发电装机容量增至 4.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0%。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全球最大的水电企业，世界水电行业的引领者

发行人现有装机容量巨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国内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7,803.7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的 17.7%；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国内水电发电量达 1,307.2 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 24.2%。长江流域六大运营电站总库容量约 376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超 100 万平方公里，形成淡水资源战略储备地。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70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机组 86 台，占世界 70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机组总数的 67.19%。

2）重要的国家战略地位

发行人下属的三峡工程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重要的国家战略地位，为世界水电提供了中国样本，是长江干流重点的防洪屏障、关键的控制性工程，也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和稳定电网的支撑电源点，在防洪、清洁能源提供、供水、航运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3）稳定的盈利水平，电价具有竞争优势

发行人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在成本结构、电能消纳、电价模式等方面保持较强的优势。

4）多元化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和良好的信用水平

发行人不仅拥有灵活的股权融资途径，还持续通过债权融资获得资金支持。

5）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友好型企业

发行人不断巩固公司在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水电、风电和太阳能为客户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此外，还通过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创造稳定的现金流，提升公司价值。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销售业务	624.08	304.38	51.23	86.06	618.42	292.65	52.86	85.78
工程业务	4.63	4.34	6.26	0.64	6.73	5.93	11.90	0.93
海外配售电业务	43.27	30.31	29.95	5.97	41.84	28.66	31.50	5.80
其他业务	53.21	35.28	33.70	7.34	53.97	42.8	20.71	7.49
合计	725.19	374.31	48.38	100.00	720.97	370.04	48.6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4 年 1-6 月同比下降 31.20%，主要系子企业工程承包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工程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4 年 1-6 月同比下降 26.81%，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符。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中承担基础保障功能，在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承担引领责任，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清洁能源集团。

发行人正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施清洁能源和长江生态环保“两翼齐飞”，“十四五”时期将基本建成世界一流清洁能源集团和国内领先的生态环保企业，努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出更大贡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风险方面：（1）来水情况。由于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水电机组的售电收益，风险较为集中，虽然发行人水库调节能力较强，但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机组所在流域来水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2）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未来仍将以清洁能源和长江生态环保业务为重点，继续在清洁能源领域、长江生态环保领域开展投资。发行人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低，财务状况优良，不会对债务付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但是，依然不排除因重大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3）海外业务投资及运营情况。近年来发行人对海外清洁能源的投资有所增加，海外投资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大。

应对措施方面，发行人具备如下优势应对未来风险：（1）水电装机规模显著。发行人战略定位为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清洁能源集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国内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7,803.7 万千瓦，资产优质，行业地位显著。截至本中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位于长江干流 6 座梯级电站已全部投产发电。（2）梯级联合调度能力极强。发行人在对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综合利用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可复制的水电联合调度管理新模式，随着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资产完全投产发电，发行人全面形成“六库联调”的新格局，电站安全性和发电能力不断提升。（3）业务结构多元化。除水电资产外，发行人还积极发展境内外新能源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内新能源装机容量为 6,375.2 万千瓦。此外，发行人还积极布局国际业务以及配售电等电力相关业务，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单一水电业务的经营风险。（4）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极强。发行人以水电生产为主业，近年来盈利及获现规模整体保持在极高水平。（5）财务弹性良好和融资渠道畅通。受益于资本实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财务杠杆控制在较低水平。此外，发行人已形成以三峡债券为代表的债务融资渠道和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0.SH）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5.SH）为载体的股权融资平台，融资渠道畅通，同时，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发行人未来的资金平衡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通过租借或其他方式临时占用他人资产，其资产是属于发行人所有和实际控制。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高管不在实际控制人中任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方面：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交叉或隶属关系，具有独立性。

4、财务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核算体系，财务机构独立决策，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账户独立。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完整生产经营体系，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面管理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制定，体现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集团外部关联交易定价通过招标、询价、比选等竞争性报价的形式确定。

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06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06 三峡债
3、债券代码	068022. IB、120605. SH
4、发行日	2006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06 年 5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银行间：询价交易、请求报价和点击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6 三峡 2
3、债券代码	136683.SH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三峡 YK
3、债券代码	24030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 三峡 EB2
3、债券代码	132026.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95.66 ⁴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9 三峡 2
3、债券代码	155181.SH
4、发行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此处为 G 三峡 EB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债券余额数据。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9 三峡 4
3、债券代码	155681.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0 三峡 1
3、债券代码	163478.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三峡 02
3、债券代码	18529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三峡 K1
3、债券代码	115837.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1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3 三峡 1、23 三峡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271000.SH、2380310.IB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银行间：询价交易、请求报价和点击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C 三峡 K1
3、债券代码	240358.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1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C 三峡 K3
3、债券代码	241219.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0 三峡 2
3、债券代码	163479.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40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三峡 K2
3、债券代码	115838.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43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3 三峡 2、23 三峡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271001.SH、2380311.IB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43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银行间：询价交易、请求报价和点击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C 三峡 K2
3、债券代码	240359.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43 年 1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C 三峡 K4
3、债券代码	241220.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44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0304.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YK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设置了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特定情形下的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报告期内，上述选择权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2026.SH
债券简称	G 三峡 EB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G 三峡 EB2”可交换债券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G 三峡 EB2”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截至报告期末，“G 三峡 EB2”合计换股 4.34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不提前赎回“G 三峡 EB2”的提示性公告》，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及之前，触发 G 三峡 EB2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 G 三峡 EB2 的提前赎回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298.SH、132026.SH、240304.SH、115837.SH、240358.SH、241219.SH、115838.SH、240359.SH、241220.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02、G 三峡 EB2、GC 三峡 YK、23 三峡 K1、GC 三峡 K1、GC 三峡 K3、23 三峡 K2、GC 三峡 K2、GC 三峡 K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以及于存续期内监测资信维持承诺情形，未出现未达承诺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0605.SH、136683.SH、155181.SH、155681.SH、163478.SH、185298.SH、132026.SH、240304.SH、115837.SH、271000.SH、240358.SH、163479.SH、115838.SH、271001.SH、240359.SH、241219.SH、241220.SH

债券简称	06 三峡债、G16 三峡 2、G19 三峡 2、G19 三峡 4、G20 三峡 1、GC 三峡 02、G 三峡 EB2、GC 三峡 YK、23 三峡 K1、G23 三峡 1、GC 三峡 K1、G20 三峡 2、23 三峡 K2、G23 三峡 2、GC 三峡 K2、GC 三峡 K3、GC 三峡 K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 三峡 EB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G 三峡 EB2”债券的信托及担保财产； 2、其他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担保、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9.20	77.25	主要系子企业并购带入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0.91	38.04	主要系子企业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0.16	47.58	主要系子企业应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	45.47	44.14	主要系子企业应收参股企业股利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95	-72.69	主要系子企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4.45	416.05	主要系子企业购入同业存单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	1,966.98	1.78	-
固定资产	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7,186.75	-1.18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34.42	41.93	-	12.54
应收账款	675.62	375.89	-	55.64
存货	23.87	0.27	-	1.12
固定资产	7,272.46	131.37	-	1.81
无形资产	1,317.14	53.50	-	4.06
在建工程	942.60	5.43	-	0.58

⁵ 上表中的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为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与 2024 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34.50	1.34	—	3.89
长期应收款	207.29	1.64	—	0.79
合同资产	51.34	36.01	—	7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03	116.87	—	89.20
使用权资产	120.56	3.11	—	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70	0.53	—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66	0.54	—	0.09
合计	11,869.18	768.4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77.01	2,184.71	366.98	52.58	9.08	发行可交换债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限售
合计	5,677.01	2,184.71	366.98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43.8 亿元和 2,140.8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0.00	766.66	916.66	42.82
银行贷款	-	249.55	974.65	1,224.20	57.1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99.55	1,741.31	2,140.8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6.6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60.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980.82 亿元和 6,901.0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51.25	1,371.48	1,722.73	24.96
银行贷款	-	702.36	4,087.75	4,790.11	69.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73	59.43	64.16	0.93
其他有息债务	-	8.52	315.54	324.06	4.70
合计	-	1,066.87	5,834.2	6,901.0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66.6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49.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27.07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136.25 亿元人民币。⁶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7.44	100.98	主要系子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2.90	-73.51	主要系子公司兑付商业汇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46	-11.26	-
长期借款	3,977.57	-0.05	-
应付债券	1,308.79	13.0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69	53.31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应付租赁款、应分配利润等项目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85.5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6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58%	主要从事水力发电、投融资、新能源、智慧综	5,677.01	2,184.71	366.14	205.54

⁶ 境外债券人民币余额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

			合能源、 抽水蓄能、 配售电 和国际业 务等				
--	--	--	------------------------------------	--	--	--	--

注：主营业务利润采用主营业务毛利润口径。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0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4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4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9.0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⁷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2026
债券简称	G 三峡 EB2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由 25.60 元/股调整为 24.78 元/股；2023 年 7 月 21 日由 24.78 元/股调整为 23.96 元/股；2024 年 7 月 19 日

⁷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由 23.96 元/股调整为 23.14 元/股；2025 年 1 月 24 日由 23.14 元/股调整为 22.93 元/股；2025 年 7 月 18 日由 22.93 元/股调整为 22.20 元/股
填报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22.20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共交换 4.34 亿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707,151,484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207.97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17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孳息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17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上表中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均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683.SH
债券简称	G16 三峡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5.00
已使用金额	2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溪洛渡水电站建设、向家坝水电站建设、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⁸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⁹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截至目前，溪洛渡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对本次公司债券中的绿色债券进行了发行前的第三方独立认证，根据安永华明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安永华明未发现公司的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存在与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溪洛渡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79.6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843.1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441.0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4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9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向家坝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55.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70.0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803.3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4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

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0304.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YK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

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不涉及

有)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2026.SH
债券简称	G 三峡 EB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0
已使用金额	10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建设、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海上风电送出线路工程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 3×1,000MW，其中青洲五、七送出工程拟采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配套建设 1 座±500kV 海上换流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采用±500kV 直流海缆；青洲六送出工程采用交流输电技术和 330kV 交流海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洲六送出线路已配合主体工程完成首批并网发电；青洲五、七送出工程海上换流站正开展陆上建造，陆上集控中心多个主体已封顶。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	绿色项目的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文件。

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海上风电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海上风电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0.5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0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2.64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2.96 吨，减少烟尘 0.53 吨。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评估、募集资金使用评估、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授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55181.SH
债券简称	G19 三峡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次绿色债券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清洁能源-水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分类，属于绿色产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的绿色产业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 号）的要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

	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55681.SH
债券简称	G19 三峡 4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30.00
已使用金额	3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	不涉及

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次绿色债券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清洁能源-水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分类，属于绿色产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的绿色产业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 号）的要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63478.SH
债券简称	G20 三峡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次绿色债券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清洁能源-水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分类，属于绿色产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的绿色产业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 号）的要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85298.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状及运营详情等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及碳中和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71000.SH、2380310.IB
债券简称	G23 三峡 1、23 三峡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7.00
已使用金额	7.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的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

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 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 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 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 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 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0358.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K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不涉及

使用计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	不涉及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219.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K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溪洛渡水电站建设、向家坝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截至目前，溪洛渡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	不涉及

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溪洛渡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79.6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843.1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441.0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4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9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向家坝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55.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70.0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803.3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4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63479.SH
债券简称	G20 三峡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次绿色债券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清洁能源-水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分类，属于绿色产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的绿色产业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 号）的要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71001.SH、2380311.IB
债券简称	G23 三峡 2、23 三峡绿色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3.00
已使用金额	13.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的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不涉及

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0359.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K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

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220.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K4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1.00
已使用金额	21.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溪洛渡水电站建设、向

	家坝水电站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已于 2021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溪洛渡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白鹤滩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774.5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323.8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6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乌东德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49.58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5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70.83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3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1 万吨，减排

	烟尘 0.03 万吨。 溪洛渡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79.6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843.1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441.0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24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9 万吨，减排烟尘 0.05 万吨。 向家坝水电站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155.90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470.0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803.3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4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22 万吨，减排烟尘 0.03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04.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YK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304.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YK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名列中央企业第 6 名。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初步建立了以国家级、省级、集团和子企业创新平台，协同集团外部产学研科技优势资源，搭建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国家级、省部级、集团等多层次、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充分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在水电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新能源发展和海外业务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和职工创新成果。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4 个国家级和 2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所属企业科技创新称号及认定方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2 家科改示范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 9,7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54 件，并持续推进专利产业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36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124 项，行业学会级科技奖励 304 项，首次进入中央企业专利质量排名 A 档，全年新增专利申请 7,508 件，全年国际专利申请 235 件。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项目建设。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32026.SH
债券简称	G 三峡 EB2
债券余额	95.66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海上风电送出线路工程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 3×1,000MW，其中青洲五、七送出工程拟采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配套建设 1 座土

	500kV 海上换流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采用±500kV 直流海缆；青洲六送出工程采用交流输电技术和 330kV 交流海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洲六送出线路已配合主体工程完成首批并网发电；青洲五、七送出工程海上换流站正开展陆上建造，陆上集控中心多个主体已封顶。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已于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256.90 亿千瓦时。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 阳江青州五、青洲七海上风电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作为世界级的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的示范项目，配套建设 1 座海上换流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以及直流海缆。整体技术方案拟采用±500kV 对称单极柔性直流输电系统，风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直流海缆输送到阳江市阳西县的陆上集控中心。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的控制模式灵活、响应速度快、波形质量高，在远距离输电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可适应于深远海大规模集约化的海上风电送出。 柔性直流输电技术是世界上最前沿的输电技术，能够弥补传统的长距离交流输电存在不足，可有效解决海上风电场大容量、远距离输电问题。 阳江青洲六海上风电场项目配套海上送出工程，输送容量 1000MW，拟采用高压交流输电方案，配套建设 1 座海上升压站和 1 座陆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以及从海上升压站至陆上升压站的交流送出海缆线路工程。阳江青洲六海上风电场风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交流海缆输送到阳江市阳西县的陆上升压站升压后接入电网。阳江青洲六海上风电场项目送出工程采用风电机组与风电场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可有效提高海上风电管控能力与运维管理效率。 “风电机组与风电场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已列入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国能发科技〔2021〕58 号）重点任务。 白鹤滩水电站项目 白鹤滩工程具有多项世界之最：地下洞室群规模世界第一、单机容量 100 万千瓦世界第一、300 米级高坝抗震参数世界第一、圆筒式尾水调压井规模世界第一、无压泄洪洞规模世界第一、300 米级高坝全坝使用低热水泥混凝土世界第一。工程地质复杂、气候恶劣，工程综合技术指标位列世界前茅。在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建设中，先后攻克 300 米级特高拱坝温控防裂、全坝段使用低热水泥混凝土、巨型地下洞室群开挖围岩稳定等世界级技术难题，形成高流速泄洪洞混凝土“无缺陷”建造等一批先进工法。100 万千瓦水轮机组全面国产化，更标志着中国水电装备研制已进入“无人区”。研发运用大坝智能建造、安全智能管控、智慧管理平台，推动传统水电施工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速科技转化运用进程。 白鹤滩工程建设推动我国水电设计、施工、管理、装备制造全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水平显著提升，巩固了世界水电发展引领者地位。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	---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837.SH
债券简称	23 三峡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名列中央企业第 6 名。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初步建立了以国家级、省级、集团和子企业创新平台，协同集团外部产学研科技优势资源，搭建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国家级、省部级、集团等多层次、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充分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在水电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新能源发展和海外业务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和职工创新成果。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4 个国家级和 2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所属企业科技创新称号及认定方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2 家科改示范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 9,7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54 件，并持续推进专利产业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36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124 项，行业学会级科技奖励 304 项，首次进入中央企业专利质量排名 A 档，全年新增专利申请 7,508 件，全年国际专利申请 235 件。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项目建设。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358.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名列中央企业第 6 名。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初步建立了以国家级、省级、集团和子企业创新平台，协同集团外部产学研科技优势资源，搭建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国家级、省部级、集团等多层次、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充分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在水电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新能源发展和海外业务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和职工创新成果。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4 个国家级和 2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所属企业科技创新称号及认定方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2 家科改示范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 9,7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54 件，并持续推进专利产业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级

	科技奖励 36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124 项，行业学会级科技奖励 304 项，首次进入中央企业专利质量排名 A 档，全年新增专利申请 7,508 件，全年国际专利申请 235 件。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项目建设。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219.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K3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名列中央企业第 6 名。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初步建立了以国家级、省级、集团和子企业创新平台，协同集团外部产学研科技优势资源，搭建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国家级、省部级、集团等多层次、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充分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在水电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新能源发展和海外业务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和职工创新成果。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4 个国家级和 2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所属企业科技创新称号及认定方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2 家科改示范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 9,7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54 件，并持续推进专利产业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36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124 项，行业学会级科技奖励 304 项，首次进入中央企业专利质量排名 A 档，全年新增专利申请 7,508 件，全年国际专利申请 235 件。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项目建设。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838.SH
债券简称	23 三峡 K2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名列中央企业第 6 名。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初步建立了以国家级、省级、集团和子企业创新平台，协同集团外部产学研科技优势资源，搭建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国家级、省部级、集团等多层次、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充分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在水电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新能源发展和海外业务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和职工

	创新成果。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4 个国家级和 2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所属企业科技创新称号及认定方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2 家科改示范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 9,7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54 件，并持续推进专利产业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36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124 项，行业学会级科技奖励 304 项，首次进入中央企业专利质量排名 A 档，全年新增专利申请 7,508 件，全年国际专利申请 235 件。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项目建设。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359.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K2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名列中央企业第 6 名。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初步建立了以国家级、省级、集团和子企业创新平台，协同集团外部产学研科技优势资源，搭建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国家级、省部级、集团等多层次、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充分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在水电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新能源发展和海外业务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和职工创新成果。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4 个国家级和 2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所属企业科技创新称号及认定方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2 家科改示范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 9,7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54 件，并持续推进专利产业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36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124 项，行业学会级科技奖励 304 项，首次进入中央企业专利质量排名 A 档，全年新增专利申请 7,508 件，全年国际专利申请 235 件。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项目建设。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220.SH
债券简称	GC 三峡 K4
债券余额	21.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名列中央企业第 6 名。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初步建立了以国家级、省级、集团和子企业创新平台，协同集团外部产学研科技优势资源，搭建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国家级、省部级、集团等多层次、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充分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在水电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新能源发展和海外业务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和职工创新成果。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4 个国家级和 2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所属企业科技创新称号及认定方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2 家科改示范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 9,7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54 件，并持续推进专利产业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36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124 项，行业学会级科技奖励 304 项，首次进入中央企业专利质量排名 A 档，全年新增专利申请 7,508 件，全年国际专利申请 235 件。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项目建设。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09,289,143.35	33,441,533,042.29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1,649,488.01	19,942,126,47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919,622,556.54	518,823,934.86
应收票据	90,744,877.94	65,739,221.03
应收账款	75,454,429,445.09	67,561,969,962.42
应收款项融资	15,706,556.11	10,642,569.19
预付款项	4,719,705,014.47	4,545,271,600.2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546,882,972.82	3,154,594,117.5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94,693,000.00	30,009,850,243.84
存货	2,746,952,628.60	2,387,241,852.91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6,492,796,923.34	5,133,964,633.00
持有待售资产	1,247,072,621.74	994,680,55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44,952,601.60	3,380,467,192.10
其他流动资产	3,171,111,639.06	3,046,306,663.92
流动资产合计	170,165,609,468.67	174,193,212,06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970,457,322.34	835,585,00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3,748,250,376.30	3,359,325,819.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8,811,415,543.68	20,728,521,880.47
长期股权投资	196,698,165,190.28	193,265,165,19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67,215,816.16	9,871,015,50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77,811,222.44	13,102,863,176.53
投资性房地产	3,302,441,150.28	3,450,132,017.17
固定资产	718,675,103,534.02	727,246,205,714.40
在建工程	111,080,114,730.74	94,259,684,43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231,231,079.60	12,056,218,114.80
无形资产	137,328,203,668.75	131,713,812,031.2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347,858,343.49	323,120,798.10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13,596,331,134.62	13,128,675,114.89
长期待摊费用	600,478,295.27	620,347,8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1,455,071.70	13,669,987,01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93,873,197.51	62,165,722,47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20,405,677.18	1,299,796,382,163.92
资产总计	1,495,386,015,145.85	1,473,989,594,22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47,343,594.30	27,998,938,916.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624,905.86	102,626,36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4,115,182.74	370,235,195.12
应付票据	290,080,410.74	1,095,228,797.37
应付账款	53,737,488,665.19	57,726,046,414.51
预收款项	49,398,191.02	49,427,320.18
合同负债	2,228,359,214.42	1,847,213,63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78,455,774.33	2,266,068,739.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0,792,621.20	1,355,519,897.17
应交税费	5,043,830,897.24	6,457,410,127.93
其他应付款	49,426,863,376.90	42,134,220,159.3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281,404,38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45,909,438.57	104,852,697,362.12

其他流动负债	10,971,129,020.14	12,595,646,056.47
流动负债合计	243,105,391,292.65	259,132,683,363.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97,756,973,794.95	397,974,318,847.61
应付债券	130,879,160,720.91	115,782,692,468.0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700,536,161.35	5,669,559,785.03
长期应付款	30,881,953,771.03	24,501,399,903.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828,438.00	68,169,025.99
预计负债	3,346,824,613.59	2,902,754,489.44
递延收益	661,413,237.44	683,238,87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34,536,026.65	9,389,713,767.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69,404,704.72	17,200,065,75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897,631,468.64	574,171,912,918.79
负债合计	851,003,022,761.29	833,304,596,28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232,231,462.49	213,232,231,462.49
其他权益工具	6,150,650,174.92	10,143,810,552.2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489,905,660.42	9,483,066,037.78
资本公积	63,202,951,400.33	63,170,426,883.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981,068,822.91	-9,391,639,782.91
专项储备	552,162,916.86	383,005,913.25
盈余公积	36,628,862,471.68	36,628,862,471.6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2,384,256,284.00	101,745,965,34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70,045,887.37	415,912,662,848.10
少数股东权益	228,212,946,497.19	224,772,335,09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4,382,992,384.56	640,684,997,94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5,386,015,145.85	1,473,989,594,225.77

公司负责人：刘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74,177,112.56	36,358,101,00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500,000.00	1,55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93,320,526.67	290,408,999.43
其他应收款	10,136,696,960.54	4,125,325,257.3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960,000,000.00	27,467,852,144.21
其他流动资产	10,282,922,255.61	64,723,068,467.24
流动资产合计	117,817,616,855.38	134,517,455,873.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28,660,028,478.77	224,433,724,48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1,453,834.99	3,702,280,312.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890,736,419.80	23,509,260,213.94
在建工程	947,077,661.33	1,140,023,74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7,545,405.91	233,705,194.25
无形资产	521,094,937.33	529,457,899.8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735,439.43	342,499,86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063,813,214.05	164,073,991,04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484,485,391.61	417,964,942,766.23
资产总计	548,302,102,246.99	552,482,398,64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96,974.86	8,530,67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7,274,900.08	77,295,493.18
预收款项	-	4,464,284.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0,117,003.28	70,755,100.06
应交税费	160,267,094.74	1,176,182,460.33
其他应付款	1,530,120,718.56	1,588,624,641.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22,448,258.15	34,373,159,730.37
其他流动负债	8,075,057,850.19	8,006,420,939.82
流动负债合计	43,045,082,799.86	45,305,433,32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470,670,000.00	108,517,790,000.00
应付债券	74,329,307,960.43	65,191,198,686.1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4,634,728.74	143,757,243.8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55,542.14	557,55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155,629.15	1,321,912,24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356,323,860.46	190,175,215,734.75
负债合计	238,401,406,660.32	235,480,649,05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232,231,462.49	213,232,231,462.49
其他权益工具	5,489,905,660.42	9,483,066,037.7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489,905,660.42	9,483,066,037.78
资本公积	7,322,597,585.66	7,329,437,208.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9,527,414.58	960,147,273.0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035,828,502.72	37,035,828,502.72
未分配利润	45,740,604,960.80	48,961,039,09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900,695,586.67	317,001,749,58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8,302,102,246.99	552,482,398,640.19

公司负责人：刘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庆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374,974,772.43	72,904,382,555.13
其中：营业收入	73,134,284,675.18	72,602,039,846.84
利息收入	240,690,097.25	302,250,487.64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2,220.65
二、营业总成本	51,635,652,084.73	52,834,076,245.67
其中：营业成本	37,704,424,695.63	37,190,031,026.97
利息支出	17,319,515.08	26,417,532.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19,015.03	1,523,649.05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211,029,762.43	1,791,171,995.98
销售费用	141,848,038.06	149,922,895.13
管理费用	3,775,678,084.56	3,292,515,592.88
研发费用	563,246,163.71	456,908,705.45
财务费用	7,219,286,810.23	9,925,584,847.23
其中：利息费用	8,662,464,880.52	9,131,111,163.16
利息收入	343,947,503.89	351,660,596.97
加：其他收益	990,370,231.22	999,935,78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2,153,566.67	5,889,451,09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83,697,258.86	5,057,774,72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911,291.94	639,657,469.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859,600.57	-490,158,081.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33,189.08	14,877,53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3,784.53	-28,149,981.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58,138,772.41	27,095,920,131.43
加：营业外收入	142,142,539.58	76,198,903.45
减：营业外支出	749,073,288.53	690,565,52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51,208,023.46	26,481,553,508.80
减：所得税费用	4,383,051,399.14	5,572,252,32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8,156,624.32	20,909,301,18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8,156,624.32	20,909,301,181.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40,187,732.72	10,923,322,321.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7,968,891.60	9,985,978,86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77,938,645.30	-1,937,259,562.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4,053,415.79	-909,334,039.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848,109.28	268,327,664.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783.39	13,326,269.7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3,093.06	39,817,840.9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9,252,661.08	215,062,352.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192,861.47	121,200.7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9,205,306.51	-1,177,661,703.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75,140.13	14,133,532.9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21,006.83	47,860,947.4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99,695.93	-103,654.9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70,403,818.54	81,793,509.6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3,755,925.34	-1,321,346,038.97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3,885,229.51	-1,027,925,522.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46,095,269.62	18,972,041,619.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74,241,148.51	10,013,988,281.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71,854,121.11	8,958,053,337.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庆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549,878.48	23,767,430.99
减：营业成本	183,663,903.86	5,164,207.11
税金及附加	68,989,918.13	323,046,486.3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49,183,091.55	1,230,188,827.03
研发费用	83,418,555.97	53,277,112.73
财务费用	2,551,335,977.06	3,009,371,344.69
其中：利息费用	2,571,422,565.37	3,051,723,617.15

利息收入	21,510,633.78	44,685,620.89
加：其他收益	615,885,319.75	795,950,93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1,578,087.80	21,587,370,25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6,822,000.00	440,492,654.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66,300.05	511,121,658.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00,000.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7,655,539.41	18,297,162,302.33
加：营业外收入	335,272.16	3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1,141,071.66	250,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6,849,739.91	18,047,512,302.33
减：所得税费用	-41,166,124.24	1,390,708,668.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8,015,864.15	16,656,803,63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8,015,864.15	16,656,803,634.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380,141.50	-88,742,320.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380,141.50	-88,742,320.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380,141.50	-88,742,320.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97,396,005.65	16,568,061,313.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22,790,378.79	85,299,755,62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1,370,246.74	65,420,056.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394,752.25	276,329,930.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420,037.76	596,589,76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055,365.28	1,726,894,65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54,030,780.82	87,964,990,03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28,573,160.51	38,001,676,83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54,059.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4,950,088.55	-5,288,307.4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19,876.40	3,723,138.7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8,441,605.05	5,903,866,5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9,292,535.14	14,618,814,86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162,080.87	4,103,441,0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2,239,169.42	62,626,388,2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1,791,611.40	25,338,601,81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08,033,428.75	34,090,329,640.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8,465,276.86	2,781,438,72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73,220.58	534,983,708.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4,789,896.99	2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75,995.31	51,851,20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37,637,818.49	37,488,103,28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1,869,104.72	28,186,568,67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86,115,490.11	37,180,621,582.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17,019.00	1,288,746,693.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91,741.13	7,282,26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95,193,354.96	66,663,219,21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7,555,536.47	-29,175,115,93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516,776.31	1,392,774,392.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516,776.31	1,392,774,392.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64,749,072.42	85,250,494,428.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69,705.77	4,989,4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4,135,554.50	86,648,258,25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74,616,002.10	63,083,511,20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71,735,810.04	12,371,158,03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71,461,206.77	557,345,46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3,507,744.21	2,304,283,28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29,859,556.35	77,758,952,5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5,724,001.85	8,889,305,73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125,367.38	-342,351,71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3,362,559.54	4,710,439,89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7,999,354.07	29,558,965,47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4,636,794.53	34,269,405,370.78

公司负责人：刘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522,619.91	200,190,9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522,619.91	200,190,99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49,686.51	88,010,639.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934,338.46	314,352,43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402,231.13	2,721,680,42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55,768.84	1,122,621,04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42,024.94	4,246,664,5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119,405.03	-4,046,473,54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29,900,000.00	57,482,664,91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5,610,937.86	4,383,473,48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95,557,737.86	61,866,138,40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34,919.85	91,547,41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70,461,991.14	63,963,764,169.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10.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31,627,321.95	64,055,311,58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930,415.91	-2,189,173,17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00	23,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000,000.00	23,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6,570,000.00	14,680,967,884.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8,802,639.88	5,250,765,54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2,362,264.21	78,687,39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7,734,904.09	20,010,420,83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734,904.09	3,289,579,16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3,923,893.21	-2,946,067,55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58,101,005.77	25,896,710,21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74,177,112.56	22,950,642,658.51

公司负责人：刘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庆

